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一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一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1,7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5,696.0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6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双一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1576210104002785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245533827103	2,995,755.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497	-
合计		2,995,755.44

注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37050184610100000452 账户，用于存放募项目 8,000.00 万元的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实施完毕，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销户。

注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学院路支行 937009010025931591 账户用于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该账户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销户，该账户余额 916.94 元，根据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0497 账户用于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销户，账户余额 96,679.76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 15762101040027850 账户用于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该账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销户。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未到期金融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账号	理财余额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1113 号	100052002558	13,500,000.00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1125 号	100052002558	2,000,000.00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87 号	100052002558	16,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264.00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含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037.94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3,15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4,153.3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其他支出	70.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99.5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9.58 万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请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具体请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现金管理事项。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延期原因：①公司协调募投项目的外墙工程承建方按计划推进外墙工程施工，外墙工程承建方因其承建项目较多，导致其人员物料短缺影响了施工进度，致使外墙工程未能在计划时间内竣工，造成募投项目建设整体延期。为此，公司针对承建方实行了了工期延误违约扣款、发送《加快施工进度及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驻场的函》《停工整顿的函》等措施。对于后续施工，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监工并督促承建方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计划并按计划施工。②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工程承建方经营效率较低，未能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向其发出《关于推进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函》敦促其尽快推进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63.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696.08				募集资金净额		48,264.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37.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37.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	是	23,188.00	15,888.00		18,641.38	117.3	2022/8/27	1,645.78	是	否
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是	12,058.00	3,221.17		3,221.17	100.00	2019/4/3	897.75	是	否
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	是	5,018.00	12,318.00	455.06	9,737.95	79.05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437.45		9,437.45	100.1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64.00	40,864.62	455.06	41,037.9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8,264.00	40,864.62	455.06	49,037.95			2,543.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延期具体原因：“复合材料应用研							

发中心项目”因置换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时间长等问题导致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延期具体原因：截止2022年末“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投入进度已达到74.15%，但受2022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施工方人员调动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呈非连续状态，致使工期大幅延长。

3、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原因：2023年该项目主体已全部完工，外墙方案已于下半年确定，但受季节温度影响，为保证施工安全，2023年未能进行外墙施工。外墙施工及内装预计将在2024年完成。

4、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延期原因：2024年，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项目承建方未能在2024年对主体工程的收尾工作组织有效施工，影响了工程外墙和内装施工进度。公司已制定预案并多次协调承建方，目前项目工程已稳步推进实施。

5、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延期原因：①公司协调募投项目的外墙工程承建方按计划推进外墙工程施工，外墙工程承建方因其承建项目较多，导致其人员物料短缺影响了施工进度，致使外墙工程未能在计划时间内竣工，造成募投项目建设整体延期。为此，公司针对承建方实行了工期延误违约扣款、发送《加快施工进度及安排项目管理人员驻场的函》《停工整顿的函》等措施。对于后续施工，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监工并督促承建方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计划并按计划施工。②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影响，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工程承建方经营效率较低，未能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公司已于2025年9月向其发出《关于推进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的函》敦促其尽快推进完成项目工程结算。

	6、“复合材料应用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目的为技术研发、创新及实验、测试，不产生实际经营性业务，不涉及收益，因此选择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在山东省武城县四女寺镇蔡西村，德商路北侧本公司武城分公司内新建车间厂房和设备。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募投项目变更为：原在武城分公司实施的机舱罩产业化项目继续实施，预计总投资3,188.00万元，其余20,000.00万元将用于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及部分机舱罩产业化项目，并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经济开发区风电产业园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先期投入820.98万元、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先期投入2,420.60万元，合计3,241.59万元。上述先期投入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15号）。2018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8年1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20.98万元，剩余资金于2018年3月8日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十万件车辆用复合材料制品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约9,379.43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427.69万元。</p> <p>2、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机舱罩及大型非金属模具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进入结算阶段，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模具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6日，公司将用于该项目的银行专户销户，节余金额96,679.76元。</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6627 号《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双一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5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双一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一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双一科技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时锐



朱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6年 4月 19日

